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宁波市财政局
宁波市应急管理局
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甬人社发〔2020〕36号

**关于做好特种作业（特种设备）操作取证人员
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**

各区县（市）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（安监局）、市场监管局；“四区一岛”管委会人力社保、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（安监）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宁波市职业

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-2021年）的通知》（甬政办发〔2019〕78号）和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浙应急基础〔2020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做好特种作业（特种设备）操作取证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

（一）在法定劳动年龄（男性16—60岁、女性16—50岁）内，具有本市户籍的人员（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）；

（二）在宁波常住并持有居住证、或在宁波按规定缴纳社保的非甬籍城乡劳动者；

（三）院校学生（在甬就读以及宁波生源在外地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、高职院校和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高级工班以上的毕业学年学生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）。

二、申领条件

参加特种作业（特种设备）操作培训，并经考核取得宁波市应急管理局（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（特种设备操作证，含特种作业复审合格证）。

特种作业（特种设备）操作证书初领（复审）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在补贴范围内且满足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，按实给予不超过600元的补贴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个人身份证（或户籍材料）电子图片；

（二）特种作业（特种设备）操作证电子图片（提供包含个人信息、考试合格作业项目等页面）；

（三）培训费发票电子图片。

五、申请时间及流程

宁波市特种作业（特种设备）操作取证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采用个人线上申请。在补贴范围内且满足补贴申领条件的个人，于每年1、4、7、10月份的前10个工作日内，登录宁波市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（网址为<http://www.nbzypx.com>，以下简称“培训服务网”），进行在线申请。申请流程：

1. 申请。在培训服务网上进行信息注册，基本信息填写无误后会提示注册成功。注册成功后选择补贴依据的证书，并在线提交个人身份证（或户籍材料）、相应证书电子图片和培训费发票电子图片。

2. 受理。培训服务网根据个人社保缴纳地（或所在学校办学主体所在地）信息，将补贴申请提交至相应经办应急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并对是否受理成功给予提示。

3. 审核。经办应急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

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审核通过的，进入公示环节；审核不通过的，不予补贴并告知申请人。

4. 公示。审核通过人员应向社会进行公示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经办应急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。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，不予补贴并告知申请人；公示无异议的，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，进入拨付环节。

5. 拨付。经办应急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公示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补贴汇总表和补贴名单报送市人社局。市人社局按规定程序将补贴资金拨入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特种作业（特种设备）操作证的有效性、符合性审核，以与应急管理部门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特种作业（特种设备）操作证查询系统的证书数据比对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符合补贴条件的补贴对象，参加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，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。原则上享受培训补贴项目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3次，但同一作业类别特种作业（特种设备操作），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补贴。

（三）补贴申请时限应在证书初领或复审的一年内完成申报。

（四）已持有宁波市社会保障卡，且已激活金融借记功能。

联系人：操昭杰（特种作业操作证），联系电话：89183176；

郭琪敏（特种设备操作证），联系电话：87185515。



